

社團至設備組借用場地、器材設備之注意事項

109.08.17(修訂)

(一)特殊場館借用要點

1. 本注意事項所稱特殊場館係指設備組管理，並於教學餘裕時段開放社團使用之教學場地。
2. 學校場館設施以校務運作及師生教學為優先，如遇重大校務活動、師生教學需限定特定場館使用時，設備組將保留協調場地使用之權利，其餘皆依照登記借用完成時序進行使用。
3. 社團負責借用場地須先自行查閱可借用教室之時段(校網→網路服務→教學場地借用)，至學務處「社團活動組」填寫【**場地借用申請單**】，由社團活動組蓋章後再送至設備組進行線上預約、影印留存複本，最後將核定的【**場地借用申請單**】繳交回社團活動組，即完成場地借用流程。
4. 如借用為課後時間，亦即「**下午5點後或週六日**」借用教室，則須另填【**課後場地借用申請單**】，填寫完畢後須經上述借用流程，方可完成場定借用之核定。
5. 社團借用教室流程需在【**一個月前至一週前**】完成借用程序，借用申請以一個月內的時段為原則，亦不得轉借。以避免排擠其他社團使用權益。
6. 社團於借用當天再至設備組領取教室鑰匙，鑰匙用畢請立即歸還，離開教室時門反鎖即可，唯**綜合教室**門不能反鎖，需另填本登記，教室使用完畢後再歸還鑰匙。
7. 若為課後時段借用，須請社團指導老師於下午五點前至設備組借鑰匙，並請同學於次上班日早上8點立即歸還鑰匙。逾期歸還的同學處公共服務半小時以示警惕。
8. 特殊教室內皆有安裝冷氣刷卡機，社團使用教室前須先用社團經費向總務處【**購買冷氣卡**】，設備組不提供冷氣卡借用，請社團自行準備。
9. 社團借用新北樓2樓教室使用完畢，須將投影機、電燈、冷氣、風扇、窗戶關妥，教室內外之隨身物品及垃圾帶走，清理乾淨，桌椅歸位，**離開時將門關上反鎖**。
10. **特殊教室內一律嚴禁飲食，視聽教室(一)須脫鞋才可進入**。
11. **如經本組教職員查驗教室發現社團於使用後未盡善後工作，則可視情況輕重禁止該社團借用場地一個月至一學期。**
12. 發現教室內音響、投影機、傳輸線、音源線、投影螢幕等有問題，請至設備組報修，勿自行處理。如有場地使用單位的問題，例如取消借用、時段衝突、前一個使用單位未場地復原、門未上鎖等，亦請通知設備組。
13. 如遇重大法定傳染病時，場館使用之衛生防護規範比照學校訂立標準，請社團務必遵守相關衛生防疫指引。

(二)器材設備借用要點

1. 本注意事項所稱器材設備係指設備組管理，並於教學餘裕開放社團使用之教學設備器材。
2. 教學設備器材以校務運作及師生教學為優先，如遇重大校務活動、師生教學需限定特定設備器材使用時，設備組將保留協調設備器材使用之權利，其餘皆依照登記借用完成時序進行使用。
3. 借用設備器材皆需填寫借用登記本，並**將學生證(或身份證或健保卡)**暫留設備組，待歸還器材清點無誤後再交還證件。
4. 歸還時留意所借物品、相關配件(如筆電之電源線及滑鼠、投影機之電源線及連接線、簡報筆之USB、腳架之雲台板等)，**清點齊全**歸還設備組。
5. 所借物品須於當天放學前歸還設備組，最遲為隔天上午8:10前歸還，否則即為逾期。**逾期歸還的同學處公共服務半小時以示警惕。情節嚴重者將禁止該社團借用設備器材一個月至一學期。**
6. 設備非受人為疏失異常或故障，請借用者立即通知設備組處理；如係有意損壞公物者，需視情況輕重負賠償責任及懲處。